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28 号）。函中要求公司就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的情况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协调年审会计师等各方对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核查的业务量较大、过程较为复杂。因此，公司无法按照规定期限对《年报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

经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最晚于2018年5月30日提交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